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大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2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釋執行
「陪同外出（BA13）」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相關說明，
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，重申
釋示服務對象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，尚未符合起點或訖點
為個案住所，尚須符合「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
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」（下稱原鄉、偏鄉、離島
地區）及「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」，始得申報「陪同
外出（BA13）」照顧組合費用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本部重申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居家式服
務係指「到宅」提供服務，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
法之附表四「照顧組合表」所列示之居家照顧服務，均明
定「到宅」之定義，惟考量定期式復健或洗腎為減緩失能
及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必須之服務項目，又「陪同外出
（BA13）」之給付目的，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3/08/22



1130237532

無附件

出，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，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。
現實務需求期放寬於同一醫事機構定點協助（服務起訖端
皆為同一醫事機構）定期式復健或洗腎，仍須符合以下原
則之一，且經照顧管理中心衡酌服務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
審核同意，亦得申報「陪同外出（BA13）」照顧組合費
用：

（一）個案住居所偏遠，與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

1131961919號函釋之原鄉、偏鄉、離島地區服務情形相
當。

（二）其交通路程途中確無安全疑慮，僅有在同一醫事機構定
點使用「陪同外出（BA13）」服務之需要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照顧管理中心，依前揭原則
及說明，衡酌服務對象實際情況依職權認定處理，並加強
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